土木工程系 進二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
課程類別			第一學期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
校共同必修課程 (2擇1)			應修學分數2學分(2擇1)	大學國語文	2	2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	2	2									
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	博雅通識/2/2 臺灣文學賞析、散文與生活、小說與人生、現代詩欣賞、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、經典名著導讀、唐詩之美、文學導讀與創作、文學與電影、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、台灣海洋文學、飲食文化與文學、視覺藝術美學導論、繪畫藝術與實踐、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、影像理論與創作、書法藝術、攝影藝術、認識電影、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、西方音樂的軌跡、音樂美學初探、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、音樂賞析、基礎數位音樂實作、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、讀劇與演劇、戲劇賞析、藝術與美感探索、文學與影像解讀、創意美感、創意故事影響力、設計思考、自主學習課程-人文											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	博雅通識/2/2 現今科技議題、水資源與環境、永續發展導論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活中的化學科技、生活中的智慧科技、地球科學概論、多媒體科技概論、安全衛生概論、奈米科技與生活、近代科技概論、科技史、科技與生活、科普閱讀寫與做、科學傳播概論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光電科技概論、能源與生活、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、飲食安全與保健、資訊素養與倫理、漫談人工智慧、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、諾貝爾科學桂冠、環境資源與保育、自主學習課程-科技											
通識課程		社會與知識經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博雅通識/2/2 溝通與表達、人權與弱勢關懷、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、心理學與教育、民主與法治、休閒生活與教育、投資理財規劃、性別文化與社會、服務學習、法律與生活、社區長照關懷、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、科技與社會、風險社會危機管理、弱勢者教育、區域發展與社會、情感與親密關係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媒體素養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資訊倫理與法律、管理與知識經濟、憲法與人權、行錄與生活、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、易經管理思維、婚姻與家庭、服務學習、廣告與創意生活、運動休閒與健康、資訊安全、生涯規劃、自主學習課程-社會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2/2 台灣社會與文化、近代西方文明史、中國文明發展史、台灣古蹟與歷史、世界文化史、南台灣歷史與文化、先哲管理思維、世界遺產導覽、人類文明史、邏輯思維、應用倫理學(應用倫理學-工程倫理) 哲學基本問題、自主學習課程-歷史											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	博雅通識/2/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、世界風情、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、全球化與兩岸關係、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、服務創新、東南亞文化與社會、 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、越南語與越南文化、韓國文化的認識、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、 自主學習課程-全球											

	三年						四年級							
課程類別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38 學分	工址調查	2	2	混凝土技術	3	3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
			電腦應用	2	3	工程測量實習	1	3	現場土力實驗	2	3			
			運輸工程	3	3	工程測量	3	3	施工安全	2	2			
			工程經濟學	3	3	結構學	3	3	地工技術	3	3			
			統計學	2	2	營建管理	3	3						
			工程力學	3	3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工程數學(一)	3	3	施工機械	3	3	預力混凝土	3	3	鋼筋混凝土	3	3
			土壤力學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3	結構設計	3	3	鋼結構設計	3	3
			工程地質	2	2	路面設計	2	2	結構矩陣分析	3	3	結構系統	3	3
			工程材料	3	3	監工實務	2	2	特色工程個案研究	3	3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2	2
			品質管制	2	2	基礎工程	2	2	模板工程	3	3	工程實務總結課程	3	3
			營建工程防災技術	3	3	隧道工程	2	2	工程防災概論	2	2	深開挖	3	3
			環境工程	3	3	生態工程	3	3	假設工程	2	2	橋樑安全檢測	3	3
			契約管理	3	3	工程監測	3	3	價值工程實務	3	3	交通工程實務	3	3
			營建法規	3	3	綠建築	3	3	施工規劃與控制	3	3	交通工程	2	2
			水資源工程	3	3	工程糾紛與仲裁	2	2				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	3	3
			營建專案經營實務	3	3	營建資訊系統	3	3				衛星定位測量	3	3
						材料力學	3	3						
						鋼結構實務	3	3.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8 學分,選修 2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;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:表列者為預定科目,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三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,請依本校進修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